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活动取消与变更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 C000179319120200826085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法人机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并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活动，因发生被保险人及其他活动主要参与者不能预见、不可控制的风险事件（释义一），且以该风险事件为单独、直接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全部或部分地**取消**（释义二）、**放弃**（释义三）、**延期**（释义四）、**中断**（释义五）、**限制**（释义六）或**易地**（释义七）举行被保险活动，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可确定的净损失**（释义八）进行赔偿。

具体风险事件的种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或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前提是所支付的额外成本或费用不得超过因此避免或减少的损失额。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向保险人进行申报且记载在保险合同中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释义九），且不得超过保险人针对被保险活动的每项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设定的赔偿限额。同时，保险人的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 （二）活动正常举行，但无任何人或团体出席；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他活动参与者所造成的任何合同争议或违约；
- （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他活动参与者自行变更或修改被保险活动；

(五) 举办场地建造商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任何工作导致举办地或其设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除非投保人在投保时并不知晓前述情形；

(六) 未向保险人申报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收益；

(七) 非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风险事件导致的被保险活动的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变更举办地，从而引起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因资金不足或任何参与者、赞助商撤回或未履行原承诺或支持的；

(九) 因被保险人及其他活动参与者主观上取消被保险活动，从而减少、节约的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

(十) 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取得必要的活动举办许可；

(十一) 因被保险人或其他原定出资人发生欠款、无力付款或拒绝支付原定款项；

(十二)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三)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四)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五) 政府的行政、司法行为。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费

第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险人也可以针对被保险活动的每项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设定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以下索赔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二）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 （三）被保险人举行、参与被保险活动的相关协议、费用的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费用、收益的损失证明；
- （五）被保险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资料，被保险人为法人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 （六）被保险人的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名称、账号）；
- （七）其他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及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保险人可通过其他公开途径知晓部分上述信息或资料的，则可免除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该部分资料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谎称、伪造或变造事故证据，编造或夸大事故原因等情形，保险人除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外，如已经进行了赔付，还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返还已给付的保险金，并要求其承担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保险人将依法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或发生法律规定的事项外，本保险合同一旦生效，不得退保。

第十二部分 保单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险事件**：指保险合同中所列的可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事件或情形，具体的种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取消**：指在承保事项开始前没能推进该事件的实施。

三、**放弃**：指承保事项开始后没能完成该事件。

四、**延期**：指不可避免地重新安排承保事项，使其改期进行。

五、**中断**：指被保险人没能在承保事项开始或重新开始后使其持续进行。

六、**限制**：指不可避免地部分停止承保活动。

七、**易地**：指不可避免地将承保事项转移到其他场地进行。

八、**可确定的净损失**：指下列项目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后的损失，包括：

1. 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无法收回的支出；

2. 被保险人可以充分证明的，在被保险活动正常举行时其可以赚取的利润（仅限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的利润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时）的减少部分。

九、**预期收益**：被保险人可以充分证明的，在被保险活动正常举行时其可以赚取的利润。